周口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周建建〔2018〕72号）和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周政办〔2018〕94号）要求，构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有效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重要指示，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构筑“管源头风险、治理事故隐患”双重安全防线。通过建立严格的物防、机防、人防双重管控机制，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堵塞安全生产漏洞，全面提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通过两年的努力，建立覆盖全市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的双重预防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把双重预防机制贯穿于施工生产的全过程，做到安全管理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全覆盖，努力实现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职工行为安全能力和主管部门监管效能的明显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到2020年底，与“十二五”相比，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宣贯。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制度建设的宣传引导，确保企业明确建设时限、要求和内容。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认真学习《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河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待省厅印发），组织本地企业和项目签定《河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承诺书》，按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指导企业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风险，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措施，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公告警示，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形成安全风险“四色图”、风险公示告知栏、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责任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等双重预防体系有效成果，实现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闭环管理。

（三）加强标准化建设。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融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体系，纳入项目和企业标准化考评之中，重点督促企业掌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流程和标准要求，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识别评估、管控措施的落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四）加快信息平台应用。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要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并主动实现与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对接。省厅正在建设全省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子系统，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快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指导监管企业及时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录入省监管平台。2019年年底前，实现政府、部门、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五）改革创新监管执法。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与双重预防体系相适应的监督执法机制，每季度组织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双重预防体系运行好的企业和项目减少监管频次，对风险隐患管控不力的或事故企业和项目增加检查频次和加大处罚力度，提高检查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

（六）加大安全诚信管理。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诚信管理力度，推行企业和员工安全生产安全承诺公告制度，重点加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危险作业人员在班前作出安全承诺。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外埠进周企业和建筑施工项目未按本方案要求建立双重预防体系的，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的企业，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限制招投标、清除市场等联合惩戒措施。

三、实施步骤

（一）培育试点，示范引领。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组织进行动员部署。2018年12月底前，周口市住建局将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5家企业和部分工程项目作为全市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重点培育（名单见附件2），各县（市）住建局同步选择1-2家企业和部分工程项目作为本地区双重预防体系试点重点培育。要加强对试点企业和项目的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利用现场会或观摩会的形式交流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突出重点，强力推进。2019年3月底前，全市房屋、市政一级施工企业及其工程项目基本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2019年6月底前，全市二级以上（含二级）房屋、市政施工企业及其在建工程项目基本建成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外埠进周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市的施工项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参照本方案要求执行。

（三）扩大覆盖，全面实施。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指导辖区内企业和监管项目按要求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2019年9月底前，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

（四）持续改进，巩固提升。2019年年底前，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改进提高。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施工现场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示范企业和项目观摩交流活动，以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为引领，带动本辖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水平的提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周口市住建局成立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加强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领导。

（二）广泛深入宣传发动。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推进要求，指导企业建立组织，制定方案，积极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三）加强考核督导力度。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经批准开展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和开展的督导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检查考核。要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与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工作被动应付的通报批评，确保双重预防工作取得实效。

（四）及时准确上报信息。2018年12月底前上报各县、市实施方案、试点企业名单、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名单；2019年起，每月25日前上报每月工作推进表；2019年6月25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

建管科：常 伟

电 话：8273726 邮 箱：zkjgk2010@163.com

城建科：王占威

电 话：8273722 邮 箱：zkjwcjk@126.com

安监站：于同生

电 话：8368811 邮 箱：yts9878@126.com

附件：1. 周口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的5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名单

3.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联系人及试点企业情况表

4. 周口市建筑施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月工作推进表

附件1

**周口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心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胡笑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管科科长

 张大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科科长

 于同生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建管科，胡笑宇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日常工作。

附件2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的

5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名单

1. 河南永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河南省金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河南豫通盛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 河南省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河南省华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3

县、市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工作联系人及试点企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单位职务 | 电 话 | Qq号码 |
| 负责人 |  |  |  |
| 联系人 |  |  |  |
| 本辖区内（含省厅确定的）试点企业名单及联系人 |
| 序号 | 试点企业 | 资质 | 联系人 |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县、市住房和城乡主管部门填写，于2018年12月底前上报。 |

附件4

周口市建筑施工企业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月工作推进表

填报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数 量 | 完成率 |
| 1 | 本辖区房屋市政施工企业数量 |  |  |
| 2 | 特级和一级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数量 |  |  |
| 3 | 二级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数量 |  |  |
| 4 | 三级建筑施工企业数量 |  |  |
| 5 | 截止本月特级和一级企业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  |  |
| 6 | 截止本月二、三级建筑施工企业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  |  |
| 7 | 本辖区（含县区）企业建设总体情况 |  |  |
| 8 | 本辖区（含县区）纳入监管施工项目数量 |  |  |
| 9 | 截止本月本辖区已建立双重预防体系项目情况 |  |  |
| 注：从2019年元月至2019年9月，每月25日前上报。 |